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  
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04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0；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04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及需求：

- （1）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的承保工作；
- （2）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 （3）与本保险相关的宣传工作；

（4）与本保险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配备、承保流程、理赔流程及理赔效率、科技服务的使用、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档案管理等；

- （5）保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7000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3 参照标准：



3.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3.4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费；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3.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1年。

5.2服务方式：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宣传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5.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梁园区辖区内居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 对方追诉的权利。

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锦绣路66号

电话：0370-2276878

开户行：商丘农村商业银行文凯支行

帐号：34250231100000116

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2MB1243127B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金城湾10号楼

19、20号商铺

电话：0370-2077018

开户行：工行商丘分行

帐号：1716020419200092714

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95714313N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215

215

215



附加牲畜盗抢保险	猪、羊	500元/头	的牲畜（牛、马、驴、骡、猪、羊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30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见义勇为医疗费用、身故	见义勇为医疗费用、伤残、身故	每人医疗责任限额3万元，伤残及死亡最高赔付8万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其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受伤、身故时，保险人负责支付保险单上约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医疗费用、身故赔偿金。
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救助	溺水身故	死亡限额5万元/人	在梁园区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60天后，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意外死亡证明）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恶性案件医疗、伤残、身故	每人伤亡限额5万 每人医疗费限额2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救助	意外医疗、伤残、身故	伤亡残疾限额3万/人 医疗费限额1万/人	在商丘市梁园市行政区域内，由于房屋倒塌、火灾、爆炸、食物、药品突发中毒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
干部人员意外保障保险	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补偿、表彰慰问	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2万	县乡村三级干部在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因意外造成的自身伤亡，且受害人无法在他处或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足额赔偿，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2万。

政府应急费用救助	应急事故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万。	对商丘市梁园区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对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所必要的支出。
----------	------	---------------------------	--

备注：牛分大、中、小，赔偿标准分别为3000元、2000元和1000元。其中大牛为10月以上，中牛为4月-10月龄、小牛为4月龄以下。同样骡、马、驴也按照其生长时间确定。

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

